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清 (签字) 郭清

2021年7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徐攀

徐攀（签字）徐攀

2021年7月6日